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

109年7月23日學生議會第1次常會議通過

- 第1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及 第四十四條,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
- 第2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為八人,除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會長為當然 代表外,其餘六名為各學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
- 第3條 選舉代表由學生會以公平、公正、公開投票方式程序推選出校務會議代表。
- 第4條 選舉代表六名中保障人文藝術學院、教育學院、理學院、市政管理學院、體育學院各院一名,共五名。
- 第5條 選舉代表六名除五院保障名額外,設不分學院代表一名,由未為五院保障名額之各院系學會會長互相推選一名。
- 第6條 除經由選舉產生一般代表外,另需選出一名候補學生代表。一般選舉代表於任期中有出缺者,由候補學生代表中按得票高者依序遞補。
- 第7條 選舉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8條 學生代表尚未產生,而有出席會議需要時,得依下列順序產生出席會議 代表:一、學生議會議員。二、學生行政中心幹部。三、由前任代表 暫代之。
- 第9條 學生代表如有不克出席會議之情事,得填妥不 克出席會議委託出席書後,依下列順序產生代為出席會議代表:一、系學會副會長。二、學 生議會議員。三、學生行政中心幹部。
- 第10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相關事項由學生議會增訂之。
- 第11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